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赴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及日本分行查核其預、決算
辦理情形及瞭解當地與銀行業相關之稅務法令規定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
出國人員：職稱：副會計長、科員、高級專員、主任
姓名：林敏宗、蘇俊誠、林振東、洪重信

出國地點：美國及日本

出國期間：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1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

系統識別號：C09103854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赴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及日本分行查核其
預、決算辦理情形及瞭解當地與銀行業相關之稅務
法令規定報告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頁數：69 含附件：是
財政部/劉日進/02-23228499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林敏宗/財政部/會計處/副會計長/02-23228309

蘇俊誠/財政部/會計處/科員/02-23227548

林振東/臺灣銀行/會計室/高級專員/02-23493298

洪重信/臺灣土地銀行/會計室/主任/02-23483092

出國類別：考察

出國期間：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21 日

出國地區：美國及日本

報告日期：民國 91 年 9 月 20 日

分類號/目：D3/銀行

關鍵詞：銀行業、預算、決算、稅務

內容摘要：

- 一、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租賃行舍室內面積 233 坪，租金費用高達 1 億 1,589 萬日圓，宜檢討行舍租賃政策。
- 二、臺灣土地銀行宜檢討對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進口託收、信用狀通知及信用狀求償等業務之考核目標。
- 三、部屬國營銀行應積極爭取適用「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另應加強與當地企業聯繫，並研議策略聯盟之經營模式，以擴大海外市場。
- 四、部屬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暨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應切實檢討員工訓練費是否足敷同仁所需，並探討訓練成效。又各該分行備抵呆帳餘額是否足敷涵蓋可能之放款風險，亦亟待重新斟酌。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http://report.nat.gov.tw>)

赴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及日本分行查核其預、決算辦理情形及
瞭解當地與銀行業相關之稅務法令規定報告

本文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任務範圍	1
第二節	編排說明	1
第二章	查核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預、決 算辦理情形及瞭解美國與銀行業相關之稅 務法令規定	3
第一節	美國之經濟情勢	3
第二節	美國之金融概況	4
第三節	美國及加州對銀行業之稅務法令規定	8
第四節	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成立沿革、人 員與組織配置	12
第五節	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之營運情形	14
第六節	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預、決算辦理 情形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查核	15

第三章	查核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	
	預、決算辦理情形	29
第一節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成立沿革、人員與組織配置	29
第二節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之營運情形	30
第三節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預、決算辦理情形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查核	31
第四章	查核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預、決算辦理情形及瞭解日本與銀行業相關之稅務法令規定	42
第一節	日本之經濟情勢	42
第二節	日本之金融概況	43
第三節	日本對銀行業之稅務法令規定	45
第四節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成立沿革、人員與組織配置	49

第五節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之營運情形 -----	50
第六節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預、決算辦理情形及 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查核 -----	51
第五章	查核心得與建議 -----	67

赴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及日本分行查核其預、決算辦理情形
及瞭解當地與銀行業相關之稅務法令規定報告

表目錄

表 2-1	美國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表 -----	9
表 2-2	固定比率法下之分行利潤稅釋例 -----	19
表 2-3	分行利息稅釋例 -----	20
表 2-4	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人員配置情形表 ----	13
表 2-5	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 度各項業務比較分析表之一 -----	21
表 2-6	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 度各項業務比較分析表之二 -----	22
表 2-7	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 度損益表 -----	23
表 2-8	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 度資產負債表 -----	25
表 2-9	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 度財務比率表 -----	27
表 2-10	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 度核定目標及達成率表 -----	28
表 3-1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人員配置 情形表 -----	29
表 3-2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四會 計年度各項業務比較分析表之一 -----	34
表 3-3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四會 計年度各項業務比較分析表之二 -----	35
表 3-4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四會 計年度損益表 -----	36

表 3-5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四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	38
表 3-6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四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表	40
表 3-7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三會計年度核定目標及達成率表	41
表 4-1	日本金融機構截至 2002 年 3 月底之融資額及逾期放款表	55
表 4-2	日本之法人稅稅率表	56
表 4-3	日本住民稅之均等稅部分之稅率表	57
表 4-4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人員配置情形表	50
表 4-5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各項業務比較分析表之一	59
表 4-6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各項業務比較分析表之二	60
表 4-7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損益表	61
表 4-8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	63
表 4-9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表	65
表 4-10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核定目標及達成率表	66

前言

第一節 任務範圍

本（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海外分支機構遍布亞、歐、美各洲，因當地法令規章、國情語言與習慣不同，致各分支機構經營環境差異頗大，實有必要派員瞭解其經營成果及預、決算執行情形，爰簽准核派會計處林副會計長敏宗及蘇科員俊誠赴部屬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在美國加州洛杉磯及日本東京之分行，瞭解其預、決算辦理情形及當地與銀行業相關之稅務法令規定。

查核期間，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分別核派其會計室林高級專員振東及洪主任重信協同前往，自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7 日，查核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分別位於美國加州洛杉磯之分行，另同年 6 月 18 日至 21 日，則由前開會計處二位同仁及臺灣銀行林高級專員共三人前往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繼續查核。

承蒙前述三分行主管暨同仁鼎力配合，協助提供其所在地經濟、金融及稅務法令等相關資料，使得本次之查核工作及報告得以如期順利完成及充實，謹此致謝。受限於出國期間較短，本報告有關稅務法令規定方面，僅介紹當地與銀行業相關之稅務法令規定。

第二節 編排說明

本報告共分成五章，以下第二章說明查核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預、決算辦理情形及瞭解美國與銀行業相關

之稅務法令規定情形，首先介紹美國之經濟情勢、金融概況及其對銀行業之稅務法令規定，接續介紹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成立沿革、人員與組織配置、營運情形、預、決算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第三章為查核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預、決算辦理情形；第四章說明查核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預、決算辦理情形及瞭解日本與銀行業相關之稅務法令規定情形，首先介紹日本之經濟情勢、金融概況及其對銀行業之稅務法令規定，接續介紹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成立沿革、人員與組織配置、營運情形、預、決算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第五章總結查核心得與建議。

第二章 查核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預、決算

辦理情形及瞭解美國與銀行業相關之稅務 法令規定

第一節 美國之經濟情勢

MOODY'S 及 STANDARD & POOR'S 等國際著名信用評等公司目前對美國之信用評等等級均為最佳之 AAA 級，顯示美國政經安定，債信良好。另 INSTITUTIONAL INVESTOR 及 EUROMONEY 兩雜誌對全球國家之政治風險、經濟表現、信用等级及負債指數等風險之評估，美國之世界排名分居第七名及第五名，表示美國投資環境相當優越（註一，第 17 頁）。

美國係世界頭號工業強國，具有高度發達之現代市場經濟，其勞動生產力、國內生產總值和對外貿易額均居世界首位。其科技力量雄厚，尤其電腦、醫藥、航太及武器裝備等領域，居世界領先地位，科技之發展促進美國自 1991 年至 2000 年來長達十年之榮景（註二，第 17 頁）。

美國經濟自 2001 年 3 月起呈現衰退，之後受到當年 9 月 11 日紐約世界貿易中心大樓遭恐怖份子以挾持飛機撞擊倒塌（以下稱簡 911 恐怖攻擊事件）之影響，更是雪上加霜。2002 年 4 月之失業率上升至 6%，為八年來之最高點，顯示疲軟已久之就業市場尚無改善跡象。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於同年 5 月 7 日開會後，決定保持美國聯邦基本利率為 1.75%，創 40 年來新低，又為企業及消費者借款之基本放款利率為 4.75%，亦為 36 年來新低（註三，第 17 頁）。

依據美國 MONTREAL 經濟報告指出，美國經濟規模為 10 兆美元，911 恐怖攻擊事件耗損美國 200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各 0.5% 之經濟成長率，使得該年經濟成長率僅 1.4%。該

恐怖攻擊事件影響貿易物流、保險及運輸等成本，並打擊美國消費者信心及就業機會。茲因消費者支出佔美國國內生產毛額之三分之二，一再攀升之失業率，使消費者更加關切收入及工作問題，可能影響美國之經濟發展。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一再以財經及貨幣政策刺激經濟復甦，主要包括：

- 一、提前實踐布希總統競選時所提十年內進行 1.6 兆美元減稅方案之「大承諾 (BIG PROMISE)」政策。
- 二、增加政府支出，擴大內需市場，包括可於兩年內動用之 400 億美元緊急支出及 150 億美元航空業紓困方案。
- 三、採用寬鬆之貨幣政策，於一年內降息 11 次。

雖然學者專家肯定美國政府實施之多項財政政策及刺激景氣方案，惟經濟回穩需要時間，部分經濟學家如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費恩曼則認為，美國企業在 1990 年代末期採購設備過剩，企業資本支出不會很快回升，在未回升前，不算完全復甦。許多經濟學家持續看淡美國 2002 年下半年經濟成長之步伐，並預期該年經濟成長率為 2.8%，2003 年可望加快至 3.5% (註四，第 17 頁)。

第二節 美國之金融概況

美國金融體系採「雙軌銀行制度 (DUAL BANKING SYSTEM)」，依設立登記之機關，分為聯邦及州政府銀行，設立銀行者可任意選擇向所在地之州政府或向聯邦政府申請

特許執照。主要之差別係，向聯邦政府註冊之銀行由通貨監理署（OFFICE OF COMPTROLLER OF CURRENCY，簡稱 OCC）發行執照與管理，冠以“NATIONAL BANK”之名稱；向所在地之州政府註冊之銀行則由各州之銀行署（STATE BANKING AUTHORITY）負責核發銀行執照。

依據 1913 年之聯邦準備法案（FEDERAL RESERVE ACT），聯邦註冊銀行必須強制加入聯邦準備體系成為其會員銀行，另自 1935 年起，聯邦註冊銀行又必須為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 簡稱 FDIC）之會員。至州註冊銀行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加入聯邦準備體系或聯邦存款保險制度，但若加入聯邦準備體系就必須同時加入聯邦存款保險制度。所有接受零售性存款之商業銀行均須參加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提供之保險，每一存款帳戶之最高保險額為 10 萬美元。

美國之金融機構可概分為聯邦準備銀行、商業銀行、儲貸銀行及外國銀行等，以下分別簡介之：

一、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即為美國之中央銀行，其下有十二個地區聯邦準備銀行負責美國資金調配與管理。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要求會員銀行在其所在地區之聯邦準備銀行存有一定數額之準備金，其數額由聯邦準備理事會根據各銀行之存款額，按一定之比率計算而得。加州屬於第十二區，總部設於舊金山。

二、商業銀行

無論是州立案或聯邦立案之商業銀行，其業務範圍均可

涵蓋一般存款及放款業務。放款又可細分為一般之商業貸款、消費性貸款、住宅抵押貸款以及中小企業貸款等。規模較大之商業銀行並設有國際部門，處理外匯業務、信用狀、託收及國際聯貸案；或設立信託部門從事債券投資與信託服務；或成立交易室，從事各種外匯交易及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等。

三、儲貸銀行

儲貸銀行係屬傳統上因應地方社區或一般消費者之需要而成立之小型金融機構，包括儲蓄銀行、信用合作社及儲蓄貸款協會等。

儲蓄銀行在特定之社區推廣儲蓄，將中低所得家庭之儲蓄資金運用於放款及投資優質證券。亦即吸收儲蓄存款，再以該資金投資於長期房屋貸款、消費性貸款、長期債券或優先股等。

信用合作社與儲蓄銀行相似，也是為提倡儲蓄而設立。資金來源為會員之儲蓄存款或出售股權予會員之所得。信用合作社之創辦人大多為大型公司，而其會員則為公司之雇員或關係企業，放款之對象則以其會員為主。

主要為個人及家庭服務之儲蓄貸款協會，從家計部門接受資金，並將大部分之資金運用於長期住宅押抵貸款。

美國之銀行在 80 年代約有 1 萬 5 千家，經過 90 年代併購風潮後，截至 2001 年止營運正常之銀行剩下 9,613 家，包括商業銀行 8,080 家及儲貸銀行 1,533 家。

營運正常之美國商業銀行 2001 年底總資產 6.57 兆美

元，較 1990 年底 3.39 兆美元，增加 93.18%；淨值 5,975 億美元，較 1990 年底 2,186 億美元，增加 173.33%；該年度稅後盈餘 743 億元，較 1990 年度 160 億美元，增加 364.38%。又營運正常之儲貸銀行 2001 年底總資產 1.30 兆美元，較 1990 年底 1.26 兆美元，僅微幅增加 3.14%；淨值 1,096 億美元，較 1990 年底 675 億美元，增加 62.37%；該年度稅後盈虧由 1990 年度虧損 47 億美元轉為獲利 133 億美元。

另營運有問題之銀行方面，截至 2001 年底共 114 家（包括商業銀行 95 家及儲貸銀行 19 家），總資產 400 億美元，分別較 1990 年底 1,492 家及 6,400 億美元下降十餘倍；倒閉之銀行，自 1990 年至 2001 年底，共有 937 家。

美國之銀行雖然已積極轉銷呆帳，仍無法遏止逾放比率之高漲，2001 年第四季轉銷呆帳 127 億美元，較 2000 年同期增加 39 億美元，增幅達 44.2%，惟 2001 年之逾放比率仍持續升高為 1.31%，全年度商業銀行逾期放款增加 121 億美元，增幅達 28.1%（註五，第 18 頁）。

四、外國銀行

依據 1991 年頒布之外國銀行加強管理法案（THE FOREIGN BANK SUPERVISION ENHANCEMENT ACT OF 1991），所有外國銀行在美國設立分支機構之申請案，均須送聯邦準備理事會作最後之核可。外國銀行成立後，須接受聯邦準備理事會、州銀行署、通貨監理署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嚴格業務檢查，如果未達到標準，輕則限期改進，重則罰款甚至勒令停業。因此在美國之外國銀行必須嚴守各項金融法令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

外國銀行加強管理法案禁止外國銀行之分行吸收 10 萬美元以下之存款，但外籍人士以外國護照辦理開戶，則不受限制。至外國銀行之子行已參加聯邦存款保險者，則可吸收當地居民或公司 10 萬美元以下之存款。

截至 2001 年底，外國銀行在美國設立之分支機構共有 604 家，總資產 1 兆 3,889 億美元。臺灣之銀行共有 26 家，總資產 156 億 8,300 萬美元，僅佔美國外國銀行總資產之 1.13%，主要集中在紐約及洛杉磯等東、西兩岸金融中心，分別有 8 家及 13 家，其他地區僅有 5 家（註六，第 18 頁）。

第三節 美國及加州對銀行業之稅務法令規定

茲將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必須繳納之美國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行利潤稅、分行利息稅及加州營利事業所得稅介紹如下：

壹、美國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美國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基礎為營運收入扣除美國國稅局（IRS）認可之支出及以前年度課稅損失後，其淨額即為課稅所得（TAXABLE INCOME），將課稅所得乘以累進稅率，便是美國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

美國國稅局認可之支出中不包括呆帳之提存及分行向總行借入之資金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等項目。倘若營運虧損，可將該損失選擇往前二年，或往後二十年扣抵，若選擇往前二年，則前二年所繳納之稅款可以退回。美國聯邦營利事業所

得稅之累進稅率級距如表 2-1。

表 2-1：美國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表

課稅所得	稅率
50,000 美元以下	15%
50,000 美元至 75,000 美元	25%
75,000 美元至 100,000 美元	34%
100,000 美元至 335,000 美元	39%
335,000 美元至 10,000,000 美元	34%
10,000,000 美元至 15,000,000 美元	35%
15,000,000 美元至 18,333,333 美元	38%
超過 18,333,333 美元	35%

另在美國之外資企業得應用外國稅額抵減 (FOREIGN TAX CREDIT)，亦即該分行若在其他國家獲得利潤並已繳納當地國家所徵收之所得稅，該項稅款可自美國國稅局繳納之稅款中扣除，以免雙重課稅 (註七，第 18 頁)。

貳、分行利潤稅(BRANCH PROFIT TAX)

分行利潤稅係指自 1987 年起對外國銀行在美國分行之「約當股息金額 (DIVIDEND EQUIVALENT AMOUNT)」課徵 30% 之稅賦。稅後盈餘中視為匯回總行之部分稱為約當股息金額，倘若外國銀行在美國分行之稅後盈餘不匯回總行而留在美國繼續投資，則免繳分行利潤稅，若盈餘持續增加而與資產有一定比率關係之淨值卻未同步增加或甚而減少時，必須繳交 30% 之分行利潤稅。

有關淨值之計算，得就實際比率法及固定比率法二者選一，惟一經選定，五年內不得變更，變更時需美國國稅局核

准。

一、實際比率法：係指按決算日外國銀行全行之淨值占資產之比率乘以決算日認定之美國分行之資產。依該法計算時，外國銀行全行之資產及負債必須每年依照美國稅務規定之方法分類。

二、固定比率法：係指淨值與認定資產呈現一定之比率關係，自 1996 年起，該比率為 7%，即淨值按認定之美國分行之資產之 7% 計算。

茲將分行利潤稅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淨值 = 認定之美國分行之資產 × 7%

當年度調整後之稅後盈餘 = 當年度稅後盈餘減除美國
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加回免稅之利息收入等

分行利潤稅 = 「當年度調整後之稅後盈餘 - (當年底
淨值 - 上年底淨值)」 × 30%

固定比率法下之分行利潤稅釋例詳表 2-2 (第 19 頁)。

參、分行利息稅(BRANCH-LEVEL INTEREST TAX)

分行利息稅係指可認列減除之美國分行利息支出超過美國分行帳載利息支出部分，將視同該美國分行付給外國銀行代表性放款之利息，若該超額利息無特別免稅或減稅之租稅協定，則須課徵 30% 之分行利息稅。其免稅額以截至決算日止之外國銀行全行之計息存款占計息負債之比率或 85% 二者孰高者為準。

其理論基礎為外國銀行在美分行所支付之利息費用應視為一個美國之銀行所支付之利息，因此其超額利息應如同美國之銀行一樣地課稅。

上開「可認列減除之美國分行利息支出」係指就調整後美國帳簿法或個別貨幣法二者擇一適用之數。茲先介紹「調整後美國帳簿法」，該法係指下列三式之一：

一、若帳載負債金額大於認定之美國分行之負債：

可認列減除之美國分行利息支出

=帳載利息 × 認定之美國分行之負債 / 帳載負債

二、若帳載負債金額等於認定之美國分行之負債：

可認列減除之美國分行利息支出 = 帳載利息

三、若帳載負債金額小於認定之美國分行之負債：

可認列減除之美國分行利息支出

= 帳載利息 + (認定之美國分行之負債 - 帳載負債) × 美國境外平均美元利率

美國境外平均美元利率

= 全行帳上美元負債之利息支出 / 全行帳上美元負債

至「認定之美國分行之負債」，請參考前開介紹之實際比率法或固定比率法計算（第 10 頁）。

另以「個別貨幣法」計算之可認列減除之美國分行利息支出等於各幣別認定之美國分行之負債乘以各幣別全球平

均借款利率之加總。而各幣別全球平均借款利率等於各幣別全行利息支出除以各該幣別全行平均負債。

分行利息稅釋例詳表 2-3 (第 20 頁)。

肆、加州營利事業所得稅

美國除內華達、華盛頓及懷俄明等三州外，各州或按累進稅率或按單一稅率課徵州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加州而言，係以單一稅率 10.84% 課徵，其計算方式為課稅所得×加州分配比例×10.84%。

至加州分配比例為加總以下三式比率後除以 3。

- 一、加州毛收入 (不包括 IBF) / 全美國毛收入 (包括 IBF)
- 二、加州資產 (不包括 IBF) / 全美國資產 (包括 IBF)
- 三、加州薪資 / 全美國薪資

所謂 IBF 係指外國銀行在美國分行所附設之境外金融分行 (INTERNATION BANKING FACILITY, 簡稱 IBF)，其對外國公司、外國人及其他 IBF 之交易免課徵加州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節 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成立沿革、人員與組織配置

一、成立沿革

為因應金融國際化之趨勢及配合臺灣成為區域金融中心之政策，臺灣銀行先後於全球主要金融中心設立營業據點，考量美國加州洛杉磯大都會區係美國最大都會區，洛杉磯市為全美第二大城市，其機場及海港吞吐量為世界最頻繁者之

一，商機蓬勃，擁有許多台商，爰於民國 80 年 6 月 15 日在該行紐約分行先成立洛杉磯分行籌備處，經向加州銀行局（現改名為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加州金融局）提出設立分行之申請，於同年 12 月 18 日獲准後，旋即依照外國銀行加強管理法案向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提出申請，民國 82 年 3 月 18 日獲准設立，同年 3 月 25 日正式開業，目前行舍室內面積 338 坪。

二、人員與組織配置

截至民國 91 年 5 月底止，該分行成員共有 15 人，包含由總行派赴 5 人及當地僱用 10 人，其職務分配如下：

表 2-4：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人員配置情形表

姓名	職稱	職務	備註
林○宏	經理	綜理分行業務	總行派赴
葉○元	副經理	佐理分行業務	總行派赴
林○益	高級襄理	存匯、外匯及電腦資訊管理	總行派赴
戴○凱	中級襄理	會計主辦	總行派赴
陳○瑩	初級襄理	總務及交易室	總行派赴
陳○雄	研究員	存匯及外匯	當地僱用
徐○森	研究員	授信	當地僱用
黃○蓉	課長	授信	當地僱用
陳○莉	領組	存匯及外匯	當地僱用
張○玲	領組	授信	當地僱用
游○卿	領組	授信	當地僱用
蔡○君	辦事員	會計助理	當地僱用
林○姿	辦事員	授信帳務	當地僱用

姓名	職稱	職務	備註
鍾○曜	辦事員	電腦資訊管理	當地僱用
鄭○佛	助理員	總務	當地僱用

第五節 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之營運情形

臺灣銀行洛杉磯分行於 1993 年 3 月 25 日正式開業，目前由總行派赴之同仁有 5 人，當地僱用者有 10 名。該分行持有美國加州政府核發並經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核准之批發性業務分行（WHOLESALE BRANCH）執照，雖可敘作綜合性銀行業務，惟受理當地居民或公司行號之存款，首次存入金額需達 10 萬美元以上，致存款業務受到很大之限制，其主要業務項目包括：

- 一、貨幣市場操作：包括銀行同業拆放及拆借。
- 二、外匯市場操作：以規避外匯部位風險為主要操作目的。
- 三、買入有價證券：係以賺取利差為主要考量之短期票券買賣。
- 四、授信業務：參與國際聯貸（截至民國 90 年 5 月底止餘額 2 億 1,031 萬 9 千美元），以提昇臺灣銀行在國際金融市場能見度及支援海外臺商之營運為主要業務導向。
- 五、其餘尚有少部分信用狀通知、授權付款、出口押匯、進口開狀、託收、存款及匯款等。至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則僅接受客戶委託敘作，風險由客戶承擔。

茲將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營運狀況及收支消長原因分析如表 2-5 及表 2-6（第 21 頁至第 22 頁），該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暨各項

財務比率列示如表 2-7 至表 2-9 (第 23 頁至第 27 頁)。

第六節 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預、決算辦理情形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查核

壹、預、決算辦理情形之查核

一、預算員額與用人待遇方面

該分行用人費用與各項獎金、福利費之支付，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駐外人員待遇預算表」及相關規定辦理。至當地聘僱人員之進用及支薪與考核等，則依當地「人事政策手冊」辦理。

二、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方面

該分行除民國 90 會計年度訂購電腦設備 5 萬 3 千美元外，大部分之固定資產均為開業時購置，經抽查已依據「政府採購法」、「臺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採購業務作業須知」及「臺灣銀行辦理採購業務內部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業務費用執行方面

該分行業務費用之執行，均能在原定之預算範圍內開支，民國 87 至 90 會計年度業務費用約為民國 86 會計年度之 102% 至 104%，各項費用支出經抽查均符合規定，尚無浮濫情事，撙節情形尚稱良好。

四、備抵呆帳之提列方面

依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與加州金融局之規定，該分行應自行訂定備抵呆帳之提列原則，該原則包括對特殊問題貸款之評定、貸款組合之風險估計、貸款組合之外在影響及其他

因素。其提列備抵呆帳損失之標準如下：

1、合格之放款	不超過 1.0 個百分點
2、需特別注意之放款	不超過 5.0 個百分點
3、低於標準之放款	不超過 15.0 個百分點
4、收回困難之放款	不超過 50.0 個百分點
5、呆帳	列入呆帳轉銷

該分行民國 89 年底及民國 90 年底逾期放款分別為 18 萬美元及 489 萬 9 千美元，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340 萬 2 千美元及 423 萬 4 千美元，分別占各該年底放款餘額之 1.055 % 及 1.412 %。

五、最近五會計年度核定目標達成情形

謹將該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核定目標達成情形彙總如表 2-10 (第 28 頁)，以民國 90 會計年度為例，該分行除貨幣市場之拆放外，其餘主要業務如貨幣市場之拆借、資本市場及存、放款等業務皆未能達成總行核定之目標，致盈餘 362 萬 2 千美元，僅達成核定目標之 77.06 % (註九，第 18 頁)。

貳、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查核

- 一、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美國加州金融局及民國 90 年 4 月 9 日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暨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臺灣銀行稽核室等最近一次查核該分行內部控制所提之缺失，均已遵照改善。
- 二、該分行已按當地法令規定，訂定各項業務準則共計 35 種，並依照總行所訂「國外分支機構授信業務處理準

則」、「國內與國外分支機構協調辦理授信業務作業準則」、「聯合授信作業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支機構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國外分支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國外分支機構稽核辦法暨內部控制注意事項」等作為日常業務操作之依據，經抽查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三、該分行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內部稽核功能，皆能依照總行行務稽核準則之規定，辦理自動查庫、自行抽查行務及專案查核等事宜。

四、有關會計憑證帳冊之管理，均依照本部函頒「金融機構檔案管理注意事項」及該分行業務處理手冊會計篇辦理，並按期配合辦理年度結、決算；至表報及帳冊之編製亦已依據總行所訂「海外行處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及我國「會計法」之規定辦理，尚稱完整。

第二章 附註

註一：參見 INSTITUTIONAL INVESTOR 及 EUROMONEY 兩雜誌，2002 年 3 月，第 166 頁及第 115 頁。

註二：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提供之書面資料。

註三：參見經濟部國貿局網站 (<http://www.trade.gov.tw>)。

註四：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提供之書面資料。

註五：參見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網站 (<http://www2.fdic.gov>)。

fdic.gov)。

註六：參見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之網站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

註七：參見彰銀資料，LIANG, MICHELLE，臺資銀行在美分行稅賦義務之簡介，民國 90 年 4 月，第 54 頁至第 59 頁。

註八：參見中國稅務旬刊，陳紫雲，論我國公司（銀行）在美課徵分行稅之不公平，民國 87 年 9 月，第 11 頁至第 15 頁。

註九：該分行民國 90 會計年度盈餘 362 萬 2 千美元，係自編決算稅前盈餘加票券跌價損失及提列備抵呆帳暨減除票券回升利益及沖回備抵呆帳之數，故異於損益表（業經 KPMG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稅前盈餘 267 萬美元。

表22：固定比率法下之分行利潤稅務例(注八，第18頁)

項目	例一	例二	例三	例四	例五
1998年調整後 之稅後盈餘 A	41,100	41,100	41,100	41,100	41,100
認定之美國分 行之資產(12/31/1998) B	2,000,000	2,000,000	2,500,000	2,000,000	2,100,000
固定比率 C	1%	1%	1%	1%	1%
計算之淨值(12/31/1998) D=B × C	140,000	140,000	175,000	140,000	189,000
認定之美國分 行之資產(12/31/1997) E	2,000,000	2,500,000	2,000,000	2,100,000	2,000,000
固定比率 F	1%	1%	1%	1%	1%
計算之淨值(12/31/1997) G=E × F	140,000	175,000	140,000	189,000	140,000
淨值增(減) 數 H=D-G	0	-35,000	35,000	-49,000	59,000
1998年的當股 息金額 I=A-H	41,100	76,100	6,100	86,100	0
稅率 J	30%	30%	30%	30%	30%
1998年應負擔 之分行利潤稅 K=I × J	12,330	22,830	1,830	25,830	0

表2-3：分行利息稅條例(注八，第18頁)

例一：

1998年可認列減除之美國分行利息支出 A	200,100,000
帳載利息支出 B	188,200,100
超額利息 $C = A - B$	11,899,900
視為存款利息免稅之部分 $D = C \times 65\%$	10,114,915
應稅之超額利息 $E = C - D$	1,784,985
稅率 F	30%
1998年應負擔之分行利息稅 $G = E \times F$	535,496

例二：

1998年可認列減除之美國分行利息支出 A	188,200,100
帳載利息支出 B	200,100,000
超額利息 $C = A - B$	0
視為存款利息免稅之部分 $D = C \times 65\%$	0
應稅之超額利息 $E = C - D$	0
稅率 F	30%
1998年應負擔之分行利息稅 $G = E \times F$	0

表 2-5：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各項業務比較分析表之一

金額單位：十萬元

年度	86 年度 (85/7/1~86/6/30)		87 年度 (86/7/1~87/6/30)		88 年度 (87/7/1~88/6/30)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88/7/1~89/12/31)		90 年度 (90/1/1~90/12/31)	
	金額	趨勢	金額	趨勢	金額	趨勢	折合一年	趨勢	金額	趨勢
金額及趨勢比半										
利息收入	20,660	100	26,639	130	29,995	145	46,467	30,978	23,913	116
放款合計	182,396	100	242,255	133	303,635	167	322,270		294,928	162
短期放款及透支	24,576	100	32,113	131	28,424	116	24,604		18,036	73
定期放款及拆放	3,533	100	3,757	106	8,952	253	11,426		10,243	290
中期放款	28,420	100	39,602	139	37,020	130	62,986		65,216	229
中期擔保放款	119,810	100	135,196	113	175,643	147	154,802		137,498	115
長期放款	6,057	100	31,587	521	53,796	888	68,450		63,933	1,056
長期擔保放款	0		0		0		0		0	
利息費用	19,024	100	21,183	111	24,053	126	37,416	24,945	18,276	96
存款合計	4,236	100	11,672	280	14,144	334	14,777		11,660	280
支票存款	448	100	261	58	370	83	582		302	67
定期存款	3,788	100	11,611	307	13,774	364	14,195		11,558	305
買賣債券利益	3,392	100	41	1	0	0	1	1	7	0
買入債券	66,382	100	50,372	76	64,418	97	61,672		59,056	89

營業項目及收支	營運及收支消長原因分析	
	營運量	利率
放款業務	90 年度因放款業務未能持續成長及利率降低，致利息收入減少。	90 年度受美國經濟不景氣影響，放款業務略為衰退。
存款業務	由於不得經營零售性業務，存款業務不易擴展。	90 年度受部分定存戶到期預約未續存及利率降低影響，致利息費用增加。
債券業務	買入債券業務收益性及安全性，而非傳統性交易，均條件一定投資比率以分散風險。	86 年度債券利息收入帳列買賣債券利益科目，自 87 年度起改列利息收入科目，致買賣債券利益大幅減少。

表2-6：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各項業務比較分析表之二

金額單位：千美元

年度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或89年度 (88/7/1~89/12/31)		90年度 (90/1/1~90/12/31)	
	金額	總額	金額	總額	金額	總額	金額	折合一 年	金額	總額
全額或權勢比率										
存款銀行開案	營運量 1,257 利息收入 58	100 100	1,012 37	81 64	1,075 38	86 66	4,481 103	356 118	17,305 63	1,377 109
存款銀行開案	營運量 100,000 利息收入 8,529	100 100	90,000 6,218	90 73	63,000 7,234	63 85	62,000 3,643	2,429 28	129,500 2,409	130 28
銀行開案存款	營運量 2,311 利息費用 0	100 100	807 0	35 108	1,169 0	51 122	2,008 412,007	87 126	1,400 487,034	61 142
銀行開案存款	營運量 327,815 利息費用 18,732	100 100	353,350 20,625	108 110	398,978 23,333	125	36,082	24,055	17,572	94

營業項目及收支		營運或收支增長原因分析	
存款銀行開案	營運量 利息收入	主要係因總匯兌、放款及存款業務所高。	
存款銀行開案	營運量 利息收入	90年度較上年度營運量大幅增加，主要係積極擴展業務所致。	
存款銀行開案	營運量 利息收入	90年度利息收入隨同利率降低而減少。	
銀行開案存款	營運量 利息費用	本項存款主要來自銀行，供總分行外匯業務清算調撥使用，隨各總分行業務往來金額多寡而略有升降。	
銀行開案存款	營運量 利息費用	主要係因總放款、存款及證券投資業務所高。	
銀行開案存款	營運量 利息費用	90年度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連續將基本利率降至1.75%，致利息費用減少。	

表2-7：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損益表

第1頁，共2頁
單位：千美元

科目名稱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90年度 (90/1/1-90/12/31)
				(88/7/1-89/12/31)	折合一年	
營業收入	24,738	27,576	30,605	47,402	31,601	24,441
金融保險收入	24,738	27,576	30,605	47,402	31,601	24,441
利息收入	20,680	26,839	29,995	46,467	30,978	23,913
手續費收入	666	696	609	934	623	520
買賣證券利益	3,392	41		1	1	7
兌換利益			1		0	1
減：營業成本	19,647	21,849	24,856	37,905	25,270	19,311
金融保險成本	19,647	21,849	24,856	37,905	25,270	19,311
利息費用	19,024	21,183	24,052	37,418	24,945	18,276
手續費用	65	67	97	122	81	82
兌換損失	1	1	1	1	1	1
各項提存	557	598	706	364	243	952
營業毛利	5,091	5,727	5,749	9,497	6,331	5,130
減：營業費用	2,360	2,396	2,450	3,619	2,413	2,418

表2-7：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損益表

第2頁，共2頁
單位：千美元

科目名稱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90年度 (90/1/1-90/12/31)
				(88/7/1-89/12/31)	併合一年	
業務費用	2,358	2,391	2,444	3,606	2,404	2,406
業務費用	2,358	2,391	2,444	3,606	2,404	2,406
其他營業費用	2	5	6	13	9	12
研究發展費用		2			0	
員工訓練費	2	3	6	13	9	12
營業利益	2,731	3,331	3,298	5,878	3,919	2,712
營業外收入	3	2	1	7	5	5
營業外收入	3	2	1	7	5	5
營業外費用	31	36	36	65	43	47
營業外費用	31	36	36	65	43	47
營業外利益(損失)	(28)	(34)	(35)	(58)	(39)	(42)
稅前純益(純損-)	2,703	3,297	3,264	5,820	3,880	2,670
所得稅費用	1,214	1,552	1,730	1,247	831	927
稅後純益(純損-)	1,489	1,745	1,534	4,573	3,049	1,743

表 2-8：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

第 1 頁，共 2 頁
單位：千美元

科目名稱	86 年度 (85/7/1-86/6/30)	87 年度 (86/7/1-87/6/30)	88 年度 (87/7/1-88/6/30)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88/7/1-89/12/31)	90 年度 (90/1/1-90/12/31)
流動資產	171,615	144,937	131,927	132,948	208,981
現金	1	1	1	1	1
存放銀行同業	1,257	1,012	1,075	4,481	17,305
存放銀行同業	100,000	90,000	63,000	62,000	129,500
買入證券	66,382	50,372	64,418	61,872	59,058
應收款項	2,605	3,552	3,318	4,093	2,492
預付款項	1,370	0	115	498	607
短期墊款				3	18
買匯貼現及放款	180,571	239,833	300,797	319,051	291,979
買匯及貼現					
短期放款及溢支	24,576	32,113	28,424	24,607	18,038
短期擔保放款及溢支	3,533	3,757	8,952	11,428	10,243
中期放款	28,420	39,602	37,020	62,986	65,216
中期擔保放款	119,810	135,196	175,643	154,802	137,498
長期放款	6,057	31,587	53,796	68,450	63,933
溢：備抵呆帳	-1,825	-2,422	-3,038	-3,222	-2,949
固定資產	67	122	174	59	62
機械及設備淨額	6	63	72	21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39	26	17	2	
雜項設備淨額	22	33	24	11	6
租賃性溢改良			61	25	

單位：千美元

表 2-8：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

科目名稱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或89年度 (88/7/1-89/12/31)	90年度 (90/1/1-90/12/31)
未完工程及訂購條件					53
無形資產	110	85		26	23
其他資產		0	139	1,443	5,374
資產總計	352,363	384,977	433,037	453,527	506,419
流動負債	335,002	358,303	402,996	418,092	472,060
銀行同業存款	2,311	807	1,169	2,008	1,400
銀行同業拆款	327,815	353,350	398,978	412,007	467,034
應付款項	4,867	4,143	2,838	4,077	3,626
預收款項	9	3	11	0	0
存款及匯款	4,236	11,872	14,222	14,778	11,883
允提存款	448	261	370	582	302
定期存款	3,788	11,611	13,774	14,195	11,558
匯款			78	1	23
負債合計	339,238	370,175	417,218	432,870	483,943
資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保留盈餘	3,099	4,844	6,378	10,951	12,694
本行担保保留盈餘	3,099	4,844	6,378	10,951	12,694
備抵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26	(42)	(559)	(294)	(218)
業主權益合計	13,125	14,802	15,819	20,657	22,476
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	352,363	384,977	433,037	453,527	506,419

表2-9：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表

項目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88/7/1-89/12/31)	90年度 (90/1/1-90/12/31)
毛利率	20.58%	20.77%	18.78%	20.04%	20.99%
營業利益率	11.04%	12.08%	10.78%	12.40%	11.10%
純益率	6.02%	6.33%	5.01%	9.65%	7.31%
每一員工純益額(美元)	87,588	102,647	90,235	217,762	116,200
用人費用比率	5.28%	5.23%	4.71%	4.37%	5.74%
逾期比率	0.00%	0.11%	0.03%	0.08%	1.63%

備註：

- (1)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 營業收入
- (2)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3)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營業收入
- (4) 每一員工純益額 = 稅後純益 / 年底員工人數。
- (5) 用人費用比率 = 用人費用彙計表合計數 / 營業收入
- (6) 逾期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含進出口押匯之放款餘額)
- (7) 為利於比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計算每一員工純益額係選原為一年基礎，即將決算稅後純益平減（除以12）後，再除以89年底員工人數。

表2-10：臺灣銀行美國加州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核定目標或達成率表

項目	86年(1997.1-86.6.30)		87年(1997.7.1-87.6.30)		88年(1997.7.1-88.6.30)		89年(1997.7.1-89.12.31)		90年(1998.1.1-91.12.31)									
	金額	達成率	金額	達成率	金額	達成率	金額	達成率	金額	達成率								
貨幣市場(Money Market 子類別)																		
Hed (Placement)	165,635	100.00%	81,658	100.60%	105,000	51.65%	122,933	135,000	79,318	59,433	170,000	23,20%	58,583	50,000	117.10%			
Hed (Borrowing)	320,520	320,000	86,728	349,325	465,000	72.54%	425,685	430,000	94,608	323,523	570,000	67.30%	323,325	430,000	82.03%			
Bill (Dealring)	4,300	3,700	72,928	2,643	5,625	47.03%	2,300	3,000	33,328									
外幣市場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子類別)																		
買賣外幣 (Capital Market 子類別)	1,322	120,000	1,151*	0	1,300	0.00%	0	900	0.00%	0	900	0.00%	63,105	75,000	84.23%	57,410	79,000	72.61%
買賣外幣 (Capital Market 子類別)	52,922	70,000	73,678	53,235	70,000	83.13%	55,314	70,000	79,738									
存款(子類別)																		
定期(Demand)存款	300	600	50,008	332	216	176.33%	191	609	31,328	309	260	112.33%	105	670	29.23%			
定期(Time)存款	4,057	4,000	101,438	7,943	4,494	176.81%	12,794	12,729	100,128	14,230	17,000	82.71%	12,622	15,000	79.14%			
活期(子類別)	144,135	132,000	91,328	213,333	237,102	89.92%	275,275	230,000	110,118	311,979	364,000	83.71%	310,500	335,000	87.03%			
其他																		
其他(Bill Payment & Negotiation)	23,767	32,000	74,218	17,635	29,700	59.33%	11,305	25,000	43,228	18,770	25,000	75.03%	11,329	18,000	64.33%			
其他																		
其他(Leasing L/C)	2,324	2,000	141,708	3,310	3,330	92.87%	1,316	4,000	32,008	3,318	3,300	100.51%	1,219	2,300	42.53%			
其他(Collection)	134*	120*	111,678	110*	130*	61.11%	86*	130*	37,328	3*	173*	1.71%	2*	100*	2.00%			
其他(Advance Payment)	1,659	1,200	138,238	1,323	2,100	72.62%	2,480	2,000	134,008	14,673	4,300	248.21%	17,925	20,000	89.63%			
其他(Advance L/C Advancing)	620*	1,000*	62,008	417*	900*	46.33%	390*	630*	61,328	433*	600*	62.61%	102*	400*	49.33%			
其他(Advance Payment)	3,022*	6,500*	47,578	1,290*	6,500*	19.33%	1,013*	4,000*	23,328	723*	3,000*	26.10%	836*	800*	107.03%			
其他(Advance)																		
其他(Outward)	1,137*	1,300*	91,318	1,374*	1,500*	91.63%	1,333*	1,500*	122,328	3,133*	3,170*	92.93%	3,330*	2,400*	222.33%			
其他(Inward)	5,322*	9,300*	37,228	4,576*	6,900*	66.33%	4,015*	6,000*	66,428	10,013*	7,000*	143.03%	9,739*	7,700*	126.43%			
其他	2,703	3,300	71,138	3,307	4,600	84.73%	3,970	4,000	99,228	6,134	6,300	92.13%	3,622	4,700	77.03%			

單位：千元

第三章 查核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預、決算辦理情形

第一節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成立沿革、人員與組織配置

一、成立沿革

為推行金融國際化政策，延伸服務觸角，加強對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及國外華僑之服務，培養國際金融業務人才，臺灣土地銀行將第一家海外營運據點選在華人匯集、商機旺盛之洛杉磯。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獲本部核准，嗣經美國加州金融局及聯邦準備理事會核准設立，民國 86 年 9 月 18 日正式開業營運，行舍室內面積 333 坪。

二、人員與組織配置

截至民國 91 年 5 月底止，該分行成員共有 14 人，包含由總行派赴及當地僱用各 7 人，其職務分配如下：

表 3-1：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人員配置情形表

姓名	職稱	主要職務	備註
陳○彥	經理	綜理分行業務	總行派赴
簡○福	副經理	佐理分行業務	總行派赴
鄭○州	二級襄理	外匯及交易室主管	總行派赴
王○德	三級襄理	會計兼電腦主管	總行派赴
張○偉	三級襄理	放款協辦	總行派赴
陳○輔	領組	協辦放款及外匯	總行派赴
楊○梅	辦事員	交易室交易員	總行派赴
吳○雄	V. P.	法規管理兼授信覆審	當地僱用

郭○新	A. V. P	放款經辦	當地僱用
林○福	Manger	放款經辦	當地僱用
葛○芳	Manger	存放款帳務經辦	當地僱用
閻○琳	Manger	會計兼總務經辦	當地僱用
楊○庭	D. M	外匯及交易室帳務	當地僱用
何○烜	D. M	電腦資訊業務	當地僱用

第二節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之營運情形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於民國 86 年 9 月 18 日正式開業，目前由總行派赴及當地僱用者各 7 名。該分行持有美國加州政府核發並經聯邦準備理事會核准之批發性業務分行（WHOLESALE BRANCH）執照，雖可敘作綜合性銀行業務，惟受理當地居民或公司行號之存款，首次存入金額需達 10 萬美元以上，致存款業務受到很大之限制，主要業務項目與臺灣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雷同，請參考本報告第 14 頁，不再贅述。

茲將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四會計年度營運狀況及收支消長原因分析如表 3-2 及表 3-3（第 34 頁至第 35 頁），該分行最近四會計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暨各項財務比率列示如表 3-4 至表 3-6（第 36 頁至第 40 頁）。

第三節 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預、決算辦理情形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查核

壹、預、決算辦理情形之查核

一、預算員額與用人待遇方面

該分行用人費用與各項獎金、福利費之支付，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駐外人員待遇預算表」及總行「核發績效獎金—特別獎金作業規定」等辦理。至當地聘僱人員之進用及支薪與考核等，則依該分行「當地僱用人員人事管理注意事項」及「當地僱用人員年度考核、調薪及年終獎金發放補充規定」辦理。

二、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方面

該分行絕大部分固定資產均為開業時購置之設備，近年來尚無續編資本支出預算；另抽查零星物品之採購，已依據「政府採購法」、「臺灣土地銀行採購作業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業務費用執行方面

該分行民國 88 會計年度至民國 90 會計年度業務費用似有較民國 87 會計年度呈現成長之趨勢，惟其業務費用之執行，均能在原定之預算範圍內開支，經抽查均符合規定，尚無浮濫情事。

四、備抵呆帳之提列方面

依據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與加州金融局之規定，該分行應自行訂定備抵呆帳之提列原則，該原則包括對特殊問題貸款之評定、貸款組合之風險估計、貸款組合之外在影響及其他因素。該分行爰考量當地經濟環境及銀行業沖銷呆帳比率，訂定放款餘額至少應提列 0.5% 之備抵呆帳，民國 90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為放款餘額之 0.8%。

該分行民國 89 年底及民國 90 年底均無逾期放款，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97 萬 3 千美元及 84 萬 5 千美元，分別占放款餘額之 0.6% 及 0.8%。

五、最近三會計年度核定目標達成情形

謹將該分行最近三會計年度核定目標達成情形彙總如表 3-7 (第 41 頁)，以民國 90 會計年度為例，該分行除外匯業務外，其餘主要業務如存、放款及國際金融等業務皆能達成總行核定之目標，且稅後盈餘 142 萬 5 千美元，達成核定目標之 158.33% (註一，第 33 頁)。

貳、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查核

- 一、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加州金融局及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臺灣土地銀行稽核室等最近一次查核該分行內部控制所提之缺失，如會計主管同時保管 SWIFT 作業磁卡及擁有建置該卡之權限；委由加州聯合銀行保管之有價證券金額已超過總行規定數額；員工未依人事作業手冊規定連續休假等，均已遵照改善或提出改善方案。
- 二、該分行已按當地金融法令、銀行實務、業務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各項作業手冊，並依照總行所訂「國外分支機構授信業務處理準則」、「國外分支機構人事管理要點」、「派駐國外分支機構人員人事管理注意事項」、「國外分支機構稽核作業規定」及「國外分支機構電腦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作為日常業務操作之依據，經抽查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缺失。
- 三、該分行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內部稽核功能，皆能依照總行「自行查核補充規定」，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等

事宜，有關查核工作底稿格式及檢查項目並另行訂定中英對照查核表。

四、有關會計憑證帳冊之管理，均依照本部函頒「金融機構檔案管理注意事項」及總行「國外分支機構會計處理注意事項」辦理，並按期配合辦理年度結、決算；至表報及帳冊之編製亦已依據我國「會計法」之規定辦理，尚稱完整。

第三章 附註

註一：該分行民國 90 會計年度提列呆帳準備後盈餘 142 萬 5 千美元，係自編決算稅後盈餘之數，故異於損益表（業經 KPMG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稅後盈餘 136 萬 7 千美元。

表3-2：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四會計年度各項業務比較分析表之一

金額單位：千美元

年度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88/7/1~89/1/2/31)		90年度 (90/1/1~90/1/2/31)		
	金額	基期	金額	趨勢	金額	折合一年	趨勢	金額	趨勢
金額及趨勢比率									
利息收入	2,530	100	7,531	298	20,517	13,678	541	11,489	454
存款合計	46,431	100	68,626	148	162,226		349	105,593	227
短期放款及透支	4,000	100	8,000	200	22,353		559	8,130	203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2,506	100	2,804	112	1,300		52	0	0
中期放款	0	100	414		60,831			36,737	
中期擔保放款	39,925	100	57,408	144	77,742		195	60,726	152
長期放款	0		0		0			0	
長期擔保放款	0		0		0			0	
利息費用	1,775	100	5,680	320	15,982	10,655	600	8,846	498
存款合計	1,382	100	5,506	398	6,471		468	9,334	675
活期存款	185	100	102	55	45		24	36	19
定期存款	1,197	100	5,404	451	6,426		537	9,298	777
買賣債券利益	0	100	45	-	0	0		0	
買入債券	10,640	100	22,535	212	30,472		286	75,982	714

營業項目及收支	營運及收支消長原因分析	
	營運量	90年度較上年底營運量減少，惟平均營運量增加。
放款業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隨著利率降低而減少。
存款業務	營運量	積極擴展存款業務，每年穩定成長。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隨著利率降低而減少。
債券業務	營運量	係投資於政府債券、上市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及金融同業之債券，以賺取利息為目的，持有之部位逐年增加。
	買賣債券利益	88年度債券利息收入帳列買賣債券利益科目，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改列利息收入科目，90年度無買賣債券利益。

表3-3：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四會計年度各項業務比較分析表之二

金額單位：千美元

年度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88/7/1~89/12/31)		90年度 (90/1/1~90/12/31)	
	金額	基期	金額	趨勢	金額	趨勢	折合一年	趨勢	金額	趨勢
全額及趨勢比率										
存款銀行同業	營運量	237	100	146	738	311	6,985	2,839		
	利息收入	0		0	0		0			
	營運量	35,000	100	26,500	76	8,400	24	27,000	77	
	利息收入	1,224	100	1,982	162	447	298	37	315	26
銀行同業存款	營運量	123	100	209	170	480	390	810	707	
	利息費用	0		0		0		0		
銀行同業拆放	營運量	82,197	100	102,739	125	182,178	222	182,000	234	
	利息費用	1,738	100	5,480	316	15,459	10,306	889	8,458	487

營業項目及收支	營運及收支增長原因分析	
存款銀行同業	營運量	主要係放款業務成長所致。
	利息收入	本項業務未計息。
拆放銀行同業	營運量	90年度營運量較87年度減少，主要係對日本及韓國之金融業拆放減少所致。
	利息收入	由於對日本及韓國之風俗貼水減少及利率降低影響，90年度暨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較88年度以前利息收入減少。
銀行同業存款	營運量	本項銀行同業存款係總行外匯交易之結算帳戶，其交易量反映總行在美國進、出口之外匯業務量，每年營運量尚穩定成長。
	利息費用	本項業務未計息。
銀行同業拆放	營運量	係於資金需求時所交易，隨投資業務之資產規模增加而增加。
	利息費用	90年度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連續將基本利率降至1.75%，致利息費用減少。

表34：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四會計年度損益表

第1頁，共2頁

單位：千美元

科目名稱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90年度 (90/1/1~90/12/31)
				(88/7/1~89/12/31)	折合一年	
營業收入		2,644	8,059	21,906	14,604	12,926
金融保險收入		2,644	8,059	21,906	14,604	12,926
利息收入		2,530	7,531	20,517	13,678	11,489
手續費收入	無	114	483	1,389	926	1,437
買賣證券利益	交		45			
減：營業成本	易	2,022	5,823	16,686	11,124	8,777
金融保險成本	資	2,022	5,823	16,686	11,124	8,777
利息費用	料	1,775	5,680	15,982	10,655	8,846
手續費用		15	32	74	49	60
各項提存		232	111	630	420	-129
營業毛利		622	2,236	5,220	3,480	4,149
減：營業費用		2,087	2,168	3,693	2,462	2,517
業務費用		2,085	2,159	3,685	2,457	2,510

表3-4：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四會計年度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科目名稱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90年度 (90/1/1-90/12/31)
				88/7/1-89/12/31)	折合一年	
業務費用		2,085	2,159	3,685	2,457	2,510
其他營業費用		2	9	8	5	7
員工訓練費	無	2	9	8	5	7
營業利益	交	-1,465	68	1,527	1,018	1,632
營業外收入	易	0	0	106	71	0
雜項收入	資			106	71	
營業外利益	料			106	71	0
稅前純益(純損-)		-1,465	68	1,633	1,089	1,6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	3	(487)	(325)	265
稅後純益(純損-)		-1,478	65	2,120	1,414	1,367

表3-6：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四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表

項目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88/7/1~89/12/31)	90年度 (90/1/1~90/12/31)
毛利率	無	23.52%	27.75%	23.83%	32.10%
營業利率率	交	-55.42%	0.84%	6.97%	12.63%
純益率	易	-55.91%	0.81%	9.68%	10.58%
每一員工純益額 (美元)	資	(105,571)	4,643	100,952	97,643
用人費用比率	料	50.91%	18.31%	11.78%	13.85%
逾放比率		0.00%	0.00%	0.00%	0.00%

備註：

(1)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 營業收入

(2) 營業利率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3)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營業收入

(4) 每一員工純益額 = 稅後純益 / 年底員工人數。

(5) 用人費用比率 = 用人費用彙計表合計數 / 營業收入

(6)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含進出口押匯之放款餘額

(7) 為利於比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每一員工純益額係還原為一年基礎，即將決算稅後純益平減（除以1.5）

後，再除以89年底員工人數。

表3-7：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最近三會計年度核定目標及達成率表

單位：千美元

營業項目	88年度(87.7.1-88.6.30)			88下及89年度(88.7.1-89.12.31)			90年度(90.1.1-91.12.31)		
	核定目標	實績	達成率	核定目標	實績	達成率	核定目標	實績	達成率
存款業務(平均餘額)	1,671	4,620	276.48%	6,000	6,175	102.92%	7,000	7,835	111.93%
放款業務(平均餘額)	87,000	83,950	96.49%	145,000	180,975	124.81%	195,230	196,325	100.56%
一般放款業務	85,000	83,833	97.48%	144,000	180,818	125.57%	195,000	196,109	100.57%
準備貸款業務	1,000	117	11.70%	1,000	157	15.70%	230	216	93.91%
外匯業務	42,660	144,372	338.42%	280,880	209,472	74.58%	172,100	119,013	69.15%
進口業務	500	-	0.00%	980	1,187	121.12%	1,000	53	5.30%
出口業務	4,390	7,217	164.40%	12,900	4,782	37.07%	3,900	4,027	103.26%
匯出匯款業務	13,770	74,314	539.68%	158,000	73,139	46.29%	61,200	25,600	41.83%
匯入匯款業務	24,000	62,841	261.84%	109,000	130,364	119.60%	106,000	89,333	84.28%
國際金融業務	2,025,000	2,269,331	112.07%	3,872,000	4,653,828	120.19%	3,329,000	3,359,019	100.90%
貨幣市場業務	2,000,000	2,221,481	111.07%	3,800,000	4,645,828	122.26%	3,309,000	3,265,319	98.68%
外匯市場業務	-	-	0.00%	10,000	-	0.00%	-	-	0.00%
資本市場業務	25,000	47,850	191.40%	62,000	8,000	12.90%	20,000	93,700	468.50%
呈報績效									
提列呆帳準備前				400	1,960	490.00%	1,000	1,297	129.70%
提列呆帳準備後	100	68	68.00%	100	1,325	1325.00%	900	1,425	158.33%

第四章 查核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預、決算辦理情形及瞭解日本與銀行業相關之稅務法令規定

第一節 日本之經濟情勢

日本內閣府公布 2001 年度（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為負 1.3%，是自 1980 年採用現行之成長率統計以來之最低成長率（註一，第 54 頁）。

2002 年日本第一季實質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比上一季成長 1.4%，換算成季成長年率為 5.7%，是四季以來首季正成長，主要是美國及亞洲經濟復甦，出口減掉進口之國外需求大幅增加所致；另外，占實質國內生產毛額一半以上之私人消費亦成長 1.6%，是連續第二季成長。

2002 年 4 月份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98.4，比 3 月份成長 0.3%，但比 2001 年同期下跌 1.1%，是自 1999 年以來連續 2 年 8 個月之下跌。至 4 月份失業率為 5.2%，為連續 10 個月以來維持 5% 以上之水準，但較 1 至 3 月份平均失業率 5.3% 減少 0.1%。另作為設備投資領先指標之 4 月份機械訂單，則比 3 月份成長 8.4%，也比 1 至 3 月份平均成長 6.0% 還高，民間調查機構因此認為設備投資有觸底之勢。

在進、出口方面，2002 年 4 月份日本出口額為 4 兆 1,686 億日圓，比 2001 年同期成長 1.3%；進口為 3 兆 1,643 億日圓，比 2001 年同期負成長 3.2%，貿易出超為 1 兆 43 億日圓，比 2001 年同期成長 18.9%。

整體而言，2002 年日本經濟景氣，由各項指標顯示出口和

生產停止下滑，就業有改善跡象，消費者心理已經改善，抑制不亟需消費之取向也開始出現變化，通貨緊縮現象亦有改善之勢，可望擺脫 2001 年之負成長，至於是否只是短期之景氣循環，是否能擺脫長期以來之困境，大膽之改革毅力仍舊是重要之影響因素（註二，第 54 頁）。

第二節 日本之金融概況

日本之金融機構可概分為日本銀行、民間金融機構及政府金融機構。日本銀行為日本之中央銀行，民間金融機構依其性質可分為商業銀行、長期金融機構、中小企業金融機構、農林漁業金融機構及俗稱「非銀行」之融資公司等（註三，第 54 頁）。

商業銀行以辦理短期金融為主，包括被稱為普通銀行之都市銀行、地方銀行及第二地方銀行暨在日本之外國銀行與依外匯銀行法設立之外匯專門銀行。目前日本大型都市銀行為肆應規模經濟化及增強國際競爭力，紛紛採取以控股公司方式合併，如第一勸業銀行、富士銀行及興業銀行成立瑞穗金融集團（MIZUHO FINANCIAL GROUP），住友銀行及櫻花銀行成立三井住友銀行，三和銀行及東海銀行成立三和東海銀行，暨東京三菱銀行與三菱信託銀行成立三菱東京金融集團。

長期金融機構包括信託銀行及長期信用銀行，主要辦理信託業務或以發行金融債券籌措資金。至中小企業金融機構有信用金庫及信用組合兩種，均以中小企業為主要往來對象，分別依據信用金庫法及中小企業等協同組合法成立，兩者均為會員（組合員）組織之金融機構，並以一定區域內之會員或組合員

為辦理融資對象。

農林漁業金融機構有合作團體之農業協同組合及漁業協同組合，分別依據農業協同組合法及水產業協同組合法設立，該二單位之上層單位分別為信用農業協同組合連合會及信用漁業協同組合連合會，最上層則有農林中央金庫。各農業協同組合及漁業協同組合之剩餘資金分別轉存其上層單位之協同組合連合會，該協同組合連合會如有剩餘資金則轉存農林中央金庫，俾將資金投資於有價證券或短期金融市場。

俗稱「非銀行」之民間金融機構包括住宅金融專門公司、租賃公司及信用卡公司等，「非銀行」並非銀行，故不得辦理存款業務，其辦理融資業務之主要資金來源為向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借款。

為彌補民間金融機構功能之不足，從事政策性任務之政府金融機構，可概分為特別銀行及公庫，均由政府全額出資，法律上並規定其營運不得與民間金融機構競爭。至分佈於日本全國之郵局，則受理郵政儲金，並將其資金作為日本開發銀行及日本輸出入銀行等政府金融機構之融資來源。

2002年3月底日本民間金融機構之逾期放款（不良債權）達52兆4,000億日圓，創歷史新高，比2001年同期增加9兆5,000億日圓，是連續兩年之增加。而13家主要銀行之逾期放款比率平均達8.4%，比2001年同期上升3.1個百分點，資產結構趨於惡化（註四，第54頁）。

以金融機構別而言，2002年3月底包括地方銀行及都市銀行等133家一般銀行之逾期放款達43兆2,000億日圓，比2001年同期增加9兆6,000億日圓，上開43兆2,000億日圓逾期放

款中，15 家大型銀行即占了 28 兆 4,000 億日圓，約達 65.74 %，另信用組合或信用金庫等由於相繼發生破產倒閉，逾期放款為 9 兆 2,000 億日圓，比 2001 年同期減少 1,000 億日圓（詳表 4-1，第 55 頁）。

截至 2001 年 3 月底止，在日本之外國銀行共有 79 家，其中以 19 家美系銀行最多，臺灣之銀行則有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中國國際信託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等五家，另華南商業銀行及台北銀行之代表辦事處均已撤回（但未撤銷），牌照則委託他人代理。至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在上開 79 家中，總資產第 55 名，獲利則為第 13 名（註五，第 54 頁）。

第三節 日本對銀行業之稅務法令規定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應負擔日本之稅負可概分為其國稅與地方稅兩種，國稅係指課稅權屬於中央政府之租稅；地方稅係指由道府縣及市町村（特別區）等地方自治團體各自制定條例課徵之租稅。其中國稅部分稱為法人稅，地方稅則包括法人事業稅及法人住民稅，分別介紹如下（註六，第 54 頁）：

壹、法人稅

法人稅係日本之國稅，其課稅基礎為營運收入扣除認可之支出及以前年度課稅損失後，其淨額即為課稅所得，將課稅所得乘以（累進）稅率，便是應納之法人稅。倘若營運虧損，可將該損失選擇往後五年扣抵，惟限於虧損年度採用藍色申報，且以後年度亦連續提出結算申報始適用。

茲將日本之法人稅稅率列示如表 4-2（第 56 頁）。

貳、法人事業稅

法人事業稅屬道府縣稅，其納稅義務人為所有經營事業之日本本國法人及外國法人。其稅率視以所得作為課稅標準之法人（分為普通法人及特別法人）與以收入金額作為課稅標準之法人而有所不同。

經營電力供應業、瓦斯供應業、人壽保險事業及產物保險事業之法人，係以其收入金額作為課稅標準之法人，上開各業以外之法人，則以其所得作為課稅標準。

一、以所得作為課稅標準之法人

（一）普通法人：資本額超過 1 億日圓或年所得超過 2,500 萬日圓之法人。

特別法人：資本額 1 億日圓以下或年所得超過 2,500 萬日圓之法人。

上開二類法人之事業稅稅率如下表：

項 目	年 所 得 400 萬日 圓 以 下	年所得 400 萬日圓至 800 萬日圓	年 所 得 超 過 800 萬 日 圓	不適用減 輕稅率之 法 人
普通法人	5.25%	7.665%	10.08%	10.08%
特別法人	5.25%	6.93%		6.93%

註一：特別法人，係指生產合作社、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及醫療法人等。

註二：不適用減輕稅率之法人，係指營業年度之末日，在三個以上之都道府縣設立營業單位，進行營業，資本額超過 1,000 萬日圓之法人。

(二) 普通法人：資本額 1 億日圓以下，且年所得 2,500 萬日圓以下之法人。

特別法人：年所得 2,500 萬日圓以下之法人。

上開二類法人之事業稅稅率如下表：

項 目	年 所 得 400 萬日 圓 以 下	年所得 400 萬 日 圓 至 800 萬日圓	年 所 得 超 過 800 萬 日 圓	不 適 用 減 輕 稅 率 之 法 人
普通法人	5%	7.3%	9.6%	9.6%
特別法人	5%	6.6%		6.6%

註一：特別法人，係指生產合作社、證券交易所、商品交易所及醫療法人等。

註二：不適用減輕稅率之法人，係指營業年度之末日，在三個以上之都道府縣設立營業單位，進行營業，資本額超過 1,000 萬日圓之法人。

二、按收入金額課稅之法人

(一) 資本額超過 1 億日圓或年收入超過 2 億日圓之法人，按收入之 1.365% 課徵法人事業稅。

(二) 資本額 1 億日圓以下，且年收入 2 億日圓以下之法人，按收入之 1.3% 課徵法人事業稅。

參、法人住民稅

住民稅可分為道府縣民稅與市町村民稅（東京都之住民稅稱為都民稅），係指居住於道府縣或市町村之居民，對於其地方自治團體所繳納之租稅。居民包括個人與法人在內，因此，住民稅依納稅義務人之不同可區分為個人住民稅及法人住民稅。又住民稅依其課稅標準可區分為：

一、均等稅部分。

二、個人（法人）所得稅部分。

上開「均等稅部分」，係指不論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多寡，均應繳納固定之稅額。均等稅部分不依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而以固定稅額課徵，係基於地方自治團體與居民間之受益關係，如都道府縣與市町村推行之教育、道路及衛生等多項行政工作，均由居民受益，故應均分該等經費。至個人（法人）所得稅部分，係採量能課稅，依據納稅義務人之法人稅額課徵。

有關住民稅之均等稅部分之稅率及其說明參見表 4-3（第 57 頁及第 58 頁），至有關住民稅之按法人稅分攤部分之稅率如下：

項目	稅率	適用不均一課稅法人
辦事處等設在 23 區內（特別區部分）	20.7%	17.3%
辦事處等設在市町村（市町村部分）	6%	5%

註：適用不均一課稅法人，係指資本額在 1 億日圓以下，且一年之法人稅額在 1,000 萬日圓以下之法人。

第四節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成立沿革、人員與組織配置

一、成立沿革

我國與日本雙方經貿往來頻繁，東京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且為日本第一工業大城，臺灣銀行乃於民國 82 年 5 月 20 日設立「東京駐在員事務所」，民國 84 年 10 月 19 日獲得日本政府大藏省（現為財務省）之核准升格為分行，並開始對外營業。該分行持有之執照為 FULL LICENSE，原則上均可敘作日本都市銀行之業務，民國 90 年 5 月，租賃之行舍室內面積 233 坪。

二、人員與組織配置

截至民國 91 年 5 月底止，該分行成員共有 15 人，包含由總行派赴 6 人及當地僱用 9 人，其職務分配如下：

表 4-4：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人員配置情形表

姓名	職稱	主要職務	備註
施○豔	經理	綜理分行業務	總行派赴
彭○洪	副經理	佐理分行業務	總行派赴

中○賢	副經理	佐理分行業務	當地僱用
林○雄	中級襄理	徵信、外匯及會計主辦	總行派赴
山口○康	副課長	授信、住宅貸款及 SWIFT	當地僱用
町○勉	副課長	信用狀、匯款及出納	當地僱用
霍○	初級襄理	總務、授信及徵信	總行派赴
陳○琳	初級襄理	交易室、資金調度	總行派赴
林○琪	辦事員	交易室助理	總行派赴
鈴木○實	辦事員	總務助理	當地僱用
鎌倉○理	辦事員	授信及住宅貸款	當地僱用
須田○子	辦事員	會計助理	當地僱用
福間○子	辦事員	出納、進口信用狀開狀	當地僱用
明石○子	辦事員	信用狀通知、匯款	當地僱用

第五節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之營運情形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設立於民國 84 年 10 月 19 日，持有日本政府核發之 FULL LICENSE 銀行執照，惟因在日本設立提款機須負擔龐大之系統開發費及系統設定費，不符合成本效益，故未設立提款機，造成其存款業務受到相當大之限制（目前外商銀行僅花旗銀行在日本設有提款機，因其擁有 28 家分行之優勢），主要業務項目包括：

- 一、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 二、放款：承作聯合貸款、工商貸款、不動產抵押貸款及華僑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貸款等。
- 三、外匯業務：承作信用狀開狀、進出口押匯等。
- 四、國際金融業務：包括銀行間貨幣市場之拆借、拆放

及在資本市場買入有價證券等。

茲將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營運狀況及收支消長原因分析如表 4-5 及表 4-6 (第 59 頁至第 60 頁)，該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暨各項財務比率列示如表 4-7 至表 4-9 (第 61 頁至第 65 頁)。

第六節 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預、決算辦理情形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查核

壹、預、決算辦理情形之查核

一、預算員額與用人待遇方面

該分行用人費用與各項獎金、福利費之支付，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駐外人員待遇最高標準表」及「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辦理。至當地聘僱人員之進用及支薪與考核等，則依據「臺灣銀行東京分行人事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方面

該分行絕大部分固定資產均為開業時購置之設備，近年來尚無續編資本支出預算；另抽查零星物品之採購，已依據「政府採購法」、「臺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採購業務作業須知」及「臺灣銀行辦理採購業務內部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業務費用執行方面

該分行民國 87 至 90 會計年度業務費用約為民國 86 會計年度之 89% 至 104%，均能在原定之預算範圍內開支，各項費用支出經抽查均符合規定。

四、備抵呆帳之提列方面

該分行為提列備抵呆帳，將授信債權分為四類別、八等級，依據日本金融監理官署金融廳發佈之提列原則、KPMG 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該分行之建議及參酌其授信戶覆審評等辦法之精神而訂定，其提列比率如下：

四類別	八等級	提列比率
第 I 類：正常債權	I - A	0.00%
第 I 類：正常債權	I - B	0.15%
第 I 類：正常債權	I - C	0.30%
第 I 類：正常債權	I - D	1.00%
第 II 類：觀察債權	II - E	10.00%
第 II 類：觀察債權	II - F	20.00%
第 III 類：瀕臨債權	III - G	50.00%
第 IV 類：破產債權	IV - H	100.00%

該分行民國 89 年底逾期放款為 4,376 萬 8 千日圓，民國 90 年底無逾期放款，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2 億 7,905 萬 9 千日圓及 3 億 2,215 萬 1 千日圓，分別占各該年底放款餘額之 1.26% 及 1.42%。

五、最近五會計年度核定目標達成情形

謹將該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核定目標達成情形彙總如表 4-10 (第 66 頁)，以民國 90 會計年度為例，除存款營運量及保證與擔保信用狀達成核定目標外，其餘貨幣市場、外匯市場、資本市場、放款、進口、出口、信用狀通知及授權付款暨匯款等業務皆未達成核定目標，盈餘 1 億 9445 萬 3 千元，達成核定目標 2 億日圓之 97.23% (註七，第 54 頁)。

貳、內部控制實施情形之查核

- 一、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臺灣銀行稽核室最近一次查核該分行內部控制所提之缺失，如管庫暗碼掌管人員異動未隨之重新設定暗碼；另行設計之保管品登記表格未包含名稱、數量、銷戶日期及主管核章；辦理出口押匯寄送押匯文件後未留副本或影本等，均已遵照改善。
- 二、該分行除已依規定訂定「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辦理國際金融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業務辦法」、「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作業業務辦法」及「臺灣銀行東京分行辦理內部印鑑使用辦法」等內部審核規章外，並依照總行所訂「國外分支機構授信業務處理準則」、「國內與國外分支機構協調辦理授信業務作業準則」、「聯合授信作業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支機構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國外分支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國外分支機構稽核辦法暨內部控制注意事項」等規定作為日常業務操作之依據，經抽查執行情形尚符規定。
- 三、該分行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及落實內部稽核功能，皆能依照總行行務稽核準則之規定，辦理自動查庫、自行抽查行務及專案查核等事宜。
- 四、有關會計憑證帳冊之管理，均依照本部函頒「金融機構檔案管理注意事項」及該分行業務處理手冊會計篇辦理，並按期配合辦理年度結、決算；至表報及帳冊之編製亦已依據總行所訂「海外行處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及我國「會計法」之規定辦理，尚稱完整。

第四章 附註

- 註一：參見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 1441 期，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第 12 頁至第 15 頁。
- 註二：參見經濟前瞻，蘇顯揚，國際經濟動向—日本經濟現況與展望，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第 14 頁至第 18 頁。
- 註三：參見今日合庫，第 23 期，黃勝一及宋文彬，日本金融環境及在日本籌設分行之可行性，民國 86 年 2 月，第 16 頁至第 21 頁。
- 註四：參見國際經濟情勢週報，第 1448 期，民國 91 年 8 月 15 日，第 37 頁至第 38 頁。
- 註五：參見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底止在日外國銀行營運狀況調查，KPMG 會計師事務所，2001 年 7 月。
- 註六：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提供之書面資料。
- 註七：該分行民國 90 會計年度盈餘 1 億 9445 萬 3 千日圓，係自編決算稅前盈餘加票券跌價損失及提列備抵呆帳暨減除票券回升利益及沖回備抵呆帳之數，故異於損益表（業經 KPMG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稅前盈餘 6 億 3069 萬 4 千元。

表4-1：日本金融機構截至2002年3月底之融資額及逾期放款表

單位：兆日圓

銀行別及項目	融資額	逾期放款			
		合計	破產重整債權	危險債權	要管理債權
一般銀行	512.1 (-25.1)	43.2 (9.6)	7.4 (-0.3)	19.3 (4.3)	16.5 (5.6)
大型銀行	327.0 (-23.6)	28.4 (8.4)	3.5 (-0.2)	13 (3.8)	11.9 (4.7)
地方銀行	185.1 (-1.5)	14.8 (1.2)	3.9 (-0.1)	6.3 (0.5)	4.6 (0.8)
信用組合及信用金庫等	95.6 (-0.9)	9.2 (-0.1)	3 (-0.4)	3.6 (0.0)	2.6 (0.3)
合計	607.7 (-25.9)	52.4 (9.5)	10.4 (-0.7)	22.9 (4.3)	19.1 (5.8)

註：() 內表示與2001年同期比較之增減額。

表4-2：日本之法人稅率表

法人別及適用時期	普通法人及非法人社團年		資本額超過1億日圓之普通法人	協同組合年	公益法人年
	資本額1億日圓以下之普通法人及非法人社團年				
	年所得211萬日圓以下	年所得超過211萬日圓			
平成2年4月1日以後	28.1%	37.5%	37.5%	27.1%	27.1%
平成11年4月1日以後	25.1%	34.5%	34.5%	25.1%	25.1%
平成11年4月1日以後	22.1%	31.1%	31.1%	22.1%	22.1%

註1：平成2年為西元1990年。參照條。

註2：有定之協同組合年之年所得超過1億日圓以上之乳牛為25%。

註3：家族公司之保留盈餘超過保留加除額時(以下簡稱保留盈餘金額)·依以下乳牛課稅：

- (1)保留盈餘金額2,000萬日圓以下部分 11%
- (2)保留盈餘金額超過2,000萬日圓·1億日圓以下部分 15%
- (3)保留盈餘金額超過1億日圓部分 21%

註4：家族公司係指三人以下之家族關係股東其持有股份總數或為資金額之合計數超過該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或為資金額之51%以上之公司。

表43：日本住民稅之均等稅部分之稅率表

單位：日圓

法人之區分	稅率						
	表Ⅰ	表Ⅱ	表Ⅲ	表Ⅳ			
	僅在特別區設有辦事處或招待所，而在本都內之市町村中未設有辦事處或招待所之法人	在特別區及本都內之市町村中設有辦事處或招待所之法人	僅在本都內之市町村中設有辦事處或招待所之法人				
按資本等之金額區分	特別區內従業員人數	本都內主要辦事處或招待所所在之特別區（市町村之部分）	本都內次要辦事處或招待所所在之特別區（市町村之部分）	通府縣之部分	特別區（市町村之部分）	通府縣之部分	
							超過50人
	50人以下	1,210,000	410,000	800,000	3,000,000 410,000	800,000	
	超過10億日圓・50億日圓以下	超過50人	2,290,000 950,000	1,750,000 410,000	800,000	1,750,000 410,000	540,000
	超過1億日圓・10億日圓以下	50人以下	290,000	160,000	130,000	160,000	130,000
	超過1千萬日圓・1億日圓以下	50人以下	180,000	130,000	50,000	130,000	50,000
	1千萬日圓以下	超過50人 50人以下	140,000 70,000	120,000 50,000	20,000	120,000 50,000	20,000
其他法人		70,000	50,000	20,000	50,000	20,000	

茲將該表說明如下：

- 一、表 I，適用於僅在特別區設有辦事處或招待所，而在本都內之市町村中未設有辦事處或招待所之法人。在二個以上之特別區設有辦事處或招待所之法人均等稅係主要辦事處或招待所及次要辦事處或招待所等兩者之均等稅之和。
- 二、表 II，適用於在特別區及本都內之市町村均有辦事處或招待所之法人。其均等稅為道府縣之部分與特別區（市町村之部分）等兩者之均等稅之和。
- 三、表 III，適用於僅在本都內之市町村設有辦事處或招待所之法人。其均等稅係該表中之適當金額，與設有辦事處或招待所之數量無關，
- 四、資本等之金額，係指資本額及日本法人稅法第 2 條第 17 款所規定之資本公積（如各農、漁會之入股金、資產重估增值及醫療法人設立時所獲贈之金額等）合計數，以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為例，資本等之金額應以臺灣銀行全行之資本額計算。

表4.5：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各項業務比較分析表之一

年度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88/7/1~89/12/31)		90年度 (90/1/1~90/12/31)		
	金額	趨勢	金額	趨勢	金額	趨勢	金額	折合一年	趨勢	金額	趨勢
金源及增勢比率											
利息收入	855,516	100	2,257,083	264	2,304,079	269	2,197,557	1,485,039	171	1,115,139	130
放款合計	34,248,060	100	54,464,679	159	33,139,166	97	22,235,656		65	22,658,215	66
買匯及貼現	1,149,918	100	41,575	4	47,269	4	84,136		7	14,443	1
短期放款及透支	16,229,228	100	25,980,676	160	9,367,777	58	6,904,238		43	4,630,115	29
定期放款及透支	80,000	100	286,792	358	251,335	314	1,060,065		1,325	1,105,900	1,382
中期放款	13,266,463	100	20,511,629	155	16,498,620	124	7,581,463		57	7,829,491	59
中期擔保放款	2,462,694	100	2,563,261	104	2,616,657	106	1,555,749		63	2,015,620	82
長期放款		100	2,498,520		2,145,692		2,492,668			4,606,105	
長期擔保放款	1,059,557	100	2,582,426	244	2,211,616	209	2,557,535		241	2,456,541	232
利息費用	1,019,479	100	2,739,763	269	2,695,494	264	2,666,463	1,910,975	167	1,429,605	140
存款合計	7,573,365	100	9,946,160	131	1,391,739	18	1,766,609		24	1,684,235	22
定期存款	320,073	100	260,503	81	1,136,003	355	712,670		223	1,212,350	379
定期存款	7,253,292	100	9,685,657	134	255,736	4	1,073,939		15	471,685	7
買賣證券利益	300,432	100	952,756	317	1,277,344	425	1,971,463	1,314,309	437	1,249,926	416
購入證券	11,762,316	100	17,136,175	146	14,570,744	124	14,271,326		121	13,777,637	117

金額單位：千日圓

營業項目及收支

營運及收支增長原因分析

主要係都市銀行等大型金融機構接受日本政府對其大量投入資金，改善日圓比率後，大幅減少釋出債權，致對該債權之放款業務

營運量

購買減少。

放款業務

利息收入

放款業務未能持續成長，致利息收入減少。

存款業務

營運量

主要係法人戶定期存款減少所致。

利息費用

隨同法人戶定期存款減少而減少。

證券業務

營運量

東南亞金融風暴逐漸平息，證券業務維持一定水平。

買賣證券利益

營運量

90年度買賣證券利益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折合一年略減，主要係營運量減少所致。

表4-6：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各項業務比較分析表之二

金額單位：千日圓

年度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88/7/1~89/12/31)		90年度 (90/1/1~90/12/31)		
	金額	基期	金額	趨勢	金額	趨勢	金額	折合一年	金額	趨勢	
金額及趨勢比率											
存放銀行同業											
營運量	750,912	100	903,713	120	988,459	132	2,925,940		380	1,164,869	155
利息收入	8,975	100	8,747	97	9,347	104	13,521	9,014	100	7,278	81
拆放銀行同業											
營運量	14,473,918	100	26,622,304	184	11,154,549	77	10,106,000		70	6,747,500	47
利息收入	483,293	100	637,080	132	846,004	175	525,175	350,117	72	253,748	53
銀行同業存款											
營運量	109,380	100	219,940	201	119,785	110	1,132,508		1,035	592,038	541
利息費用											
銀行同業拆放											
營運量	51,226,290	100	87,391,685	171	56,965,461	111	44,319,003		87	39,592,025	77
利息費用	1,011,423	100	1,458,057	144	2,381,120	235	2,467,143	1,644,762	163	1,290,809	128
營業項目及收支											
營運及收支消長原因分析											
存放銀行同業	營運量										
利息收入	90年度利息收入隨同營運量之減少而減少。										
拆放銀行同業	營運量										
利息收入	受日本政府於1999年3月間對大型銀行提注高達7兆4,500萬日圓政府資金，改善當地銀行財務體質，資金需求驟減。										
銀行同業存款	營運量										
利息費用	主要係日本保險公司在該分行之存款到期後未續存所致。										
銀行同業拆放	營運量										
利息費用	本項利息費用併入銀行同業拆放，未單獨列帳。										
銀行同業拆放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90年度資金需求隨同放款業務減少而減少。										
利息費用	90年度利息費用隨同營運量之減少而減少。										

表4-7：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損益表

第1頁，共2頁

單位：千日圓

科目名稱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90年度 (90/1/1~90/12/31)
				(88/7/1~89/12/31)	折合一年	
營業收入	1,253,027	3,343,670	3,739,760	4,692,056	3,128,037	2,945,765
金融保險收入	1,253,027	3,343,670	3,739,760	4,692,056	3,128,037	2,945,765
利息收入	855,516	2,257,083	2,304,079	2,197,558	1,465,039	1,115,139
手續費收入	51,997	73,572	57,644	109,453	72,969	65,575
買賣票券利益	300,432	952,756	1,277,344	1,971,463	1,314,309	1,249,926
兌換利益	45,082	60,259	100,693	413,582	275,721	515,125
減：營業成本	1,234,298	3,888,066	3,530,890	3,331,048	2,220,699	1,981,639
金融保險成本	1,234,298	3,888,066	3,530,890	3,331,048	2,220,699	1,981,639
利息費用	1,019,479	2,739,763	2,695,494	2,866,463	1,910,975	1,429,605
手續費用	6,516	9,311	9,205	12,506	8,337	6,639
買賣票券損失	19,119	864,550	740,750	33,803	22,535	4,379
兌換損失	37,077	28,224	33,577	418,276	278,851	507,112
各項提存	152,107	246,218	51,864	0	0	33,904
營業毛利	18,729	-544,396	208,870	1,361,008	907,339	964,126

表4-7：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損益表

第1頁，共2頁

單位：千日圓

科目名稱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90年度 (90/1/1~90/12/31)
				(88/7/1~89/12/31)	折合一年	
營業收入	1,253,027	3,343,670	3,739,760	4,692,056	3,128,037	2,945,765
金融保險收入	1,253,027	3,343,670	3,739,760	4,692,056	3,128,037	2,945,765
利息收入	855,516	2,257,083	2,304,079	2,197,558	1,465,039	1,115,139
手續費收入	51,997	73,572	57,644	109,453	72,969	65,575
買賣證券利益	300,432	952,756	1,277,344	1,971,463	1,314,309	1,249,926
兌換利益	45,082	60,259	100,693	413,582	275,721	515,125
減：營業成本	1,234,298	3,888,066	3,530,890	3,331,048	2,220,699	1,981,639
金融保險成本	1,234,298	3,888,066	3,530,890	3,331,048	2,220,699	1,981,639
利息費用	1,019,479	2,739,763	2,695,494	2,866,463	1,910,975	1,429,605
手續費用	6,516	9,311	9,205	12,506	8,337	6,639
買賣證券損失	19,119	864,550	740,750	33,803	22,535	4,379
兌換損失	37,077	28,224	33,577	418,276	278,851	507,112
各項提存	152,107	246,218	51,864	0	0	33,904
營業毛利	18,729	-544,396	208,870	1,361,008	907,339	964,126

表4-7：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損益表

第2頁，共2頁

單位：千日圓

科目名稱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90年度 (90/1/1~90/12/31)
				(88/7/1~89/12/31)	折合一年	
減：營業費用	376,689	390,543	378,064	522,120	348,080	333,903
業務費用	376,467	390,420	377,849	521,878	347,919	333,632
業務費用	376,467	390,420	377,849	521,878	347,919	333,632
其他營業費用	222	123	215	242	161	271
員工訓練費	222	123	215	242	161	271
營業利益	-357,960	-934,939	-169,194	838,888	559,259	630,223
營業外收入	330	10,673	389	54,699	36,466	471
雜項收入	330	10,673	389	54,699	36,466	471
營業外費用	252	0	0	284	189	0
雜項費用	252	0	0	284	189	0
營業外利益	78	10,673	389	54,415	36,277	471
稅前純益(純損-)	-357,882	-924,266	-168,805	893,303	595,535	630,6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00	6,667	(36,103)
稅後純益(純損-)	-357,882	-924,266	-168,805	883,303	588,868	666,797

表4-8：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

第1頁，共2頁
單位：千日圓

科目名稱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88/7/1-89/12/31)	90]年度 (90/1/1-90/12/31)
流動資產	27,447,343	45,354,257	27,303,760	27,905,745	22,047,381
現金	21,473	10,097	11,831	7,588	12,203
存放銀行同業	750,912	903,713	988,459	2,925,940	1,164,869
存放銀行同業	14,473,918	26,622,304	11,154,549	10,106,000	6,747,500
買入證券	11,762,316	17,136,175	14,570,744	14,271,326	13,777,637
應收款項	423,988	665,100	563,018	569,038	318,151
預付款項	14,736	16,868	15,159	25,855	27,021
買匯貼現及款	34,145,271	54,069,722	32,736,396	21,956,797	22,336,064
買匯及貼現	1,149,918	41,575	47,269	84,138	14,443
短期擔保款及溢金	16,229,228	25,980,676	9,367,777	6,904,238	4,630,115
短期擔保款及溢金	80,000	286,792	251,335	1,060,065	1,105,900
中期款	13,266,463	20,511,629	16,498,620	7,581,463	7,829,491
中期擔保款	2,482,894	2,563,261	2,616,657	1,555,749	2,015,620
長期款		2,498,520	2,145,892	2,492,668	4,606,105
長期擔保款	1,059,557	2,582,426	2,211,618	2,557,535	2,456,541
溢：備抵呆帳	-102,789	-395,157	-402,772	-279,059	-322,151
固定資產	39,340	18,806	34,339	5,484	2,622
機械及設備	11,959	2,304	1,490	655	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40	3,395	2,021	250	0
設備及備用金	20,541	13,107	8,639	4,579	2,524
租賃權益改良			22,189		
無形資產	57,693	39,942			
其他資產	148,310	147,622	147,522	616,497	771,132

表4-8：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

科目名稱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或89年度 (88/7/1-89/12/31)	90]年度 (90/1/1-90/12/31)
資產總計	61,837,957	99,630,349	60,222,017	50,484,523	45,157,199
流動負債	51,800,391	88,175,024	57,489,618	45,963,656	40,492,974
銀行同業存款	109,380	219,940	119,785	1,132,508	592,038
銀行同業拆款	51,226,290	87,391,685	56,965,461	44,319,003	39,592,025
應付款項	412,116	525,936	377,334	437,860	245,375
預收款項	52,605	37,463	27,038	74,285	63,536
存款及匯款	7,599,151	9,951,849	1,397,728	1,823,776	1,685,495
活期存款	320,073	260,503	1,136,003	712,670	1,212,350
定期存款	7,253,292	9,685,657	255,736	1,073,939	471,885
匯款	25,786	5,689	5,989	37,167	1,260
其他負債	10,673	0	0	479,117	93,959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673				
微項負債				479,117	93,959
負債合計	59,410,215	98,126,873	58,887,346	48,266,549	42,272,428
資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保留盈餘(虧)	(572,258)	(1,496,524)	(1,665,329)	(782,026)	(115,229)
未償担保留盈餘(虧)	(572,258)	(1,496,524)	(1,665,329)	(782,026)	(115,229)
業主權益合計	2,427,742	1,503,476	1,334,671	2,217,974	2,884,771
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	61,837,957	99,630,349	60,222,017	50,484,523	45,157,199

表4-9：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財務比率表

業務項目	86年度 (85/7/1~86/6/30)	87年度 (86/7/1~87/6/30)	88年度 (87/7/1~88/6/30)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88/7/1~89/12/31)	90年度 (90/1/1~90/12/31)
毛利率	1.49%	-16.28%	5.59%	29.01%	32.73%
營業利益率	-28.57%	-27.96%	-4.52%	17.88%	21.39%
純益率	-28.56%	-27.64%	-4.51%	18.83%	22.64%
每一員工純益額 (千日圓)	-27,529	-71,097	-12,985	45,298	51,292
用人費用比率	11.24%	4.63%	4.49%	4.58%	5.28%
逾放比率	0%	0%	0%	0.20%	0%

備註：

- (1)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 營業收入
- (2)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 (3)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營業收入
- (4) 每一員工純益額 = 稅後純益 / 年終員工人數。
- (5) 用人費用比率 = 用人費用乘計表合計數 / 營業收入
- (6)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含進出口押匯之放款餘額
- (7) 為利於比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每一員工純益額係選原為一年基礎，即將決算稅後純益平減（除以1.5）後，再除以89年終員工人數。

表4-10：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最近五會計年度指定目標或達成率表

單位：千日圓

項目	2014年(2013.7.1-2013.6.30)		2015年(2014.7.1-2014.6.30)		2016年(2015.7.1-2015.6.30)		2017年(2016.7.1-2016.6.30)		2018年(2017.7.1-2017.6.30)		2019年(2018.7.1-2018.6.30)				
	金額	達成率	金額	達成率	金額	達成率	金額	達成率	金額	達成率	金額	達成率			
貨幣市場(Money Market 千日圓)															
Head Placement)	270,839	53,000,000	0.80%	24,091,000	15,000,000	160.61%	20,633,604	25,000,000	82.53%	11,488,706	27,000,000	42.23%	6,672,362	14,000,000	47.66%
Intra-Banking)	330,739	30,000,000	1.12%	70,440,000	15,000,000	309.64%	84,870,971	87,021,967	97.54%	30,766,317	112,000,000	45.33%	30,833,948	63,000,000	61.64%
Bills Dealing	12,625	300,000	4.21%	0	300,000	0.00%	0	1,000,000	0.00%						
外幣市場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千日圓)															
千日圓)	8,978	700,000	1.26%	7,423	530,000	2.12%	4,212,537	1,000,000	421.25%	3,373,211	5,600,000	63.81%	7,374	10,000	73.74%
美元(千日圓)	12,283,814	2,000,000	611.34%	16,152,463	16,000,000	100.95%	15,097,526	17,800,000	84.82%	12,843,038	20,000,000	64.22%	14,237,691	16,000,000	88.97%
台幣(千日圓)	26,776	200,000	13.39%	196,199	1,011,097	19.40%	533,963	147,360	240.22%	860,405	400,000	215.10%	1,677,145	1,200,000	139.76%
其他(千日圓)	30,540	1,000,000	3.05%	2,030,878	5,051,377	170.18%	2,851,120	817,102	248.97%	443,032	3,300,000	13.43%	678,238	684,000	108.70%
合計(千日圓)	241,240	8,000,000	3.02%	47,111,039	40,394,575	116.63%	54,064,746	57,542,129	93.96%	26,740,316	57,000,000	30.44%	21,386,465	32,000,000	67.46%
其他															
買賣(Bill Payment & Negotiation)	770,427	925,000	83.29%	1,046,579	1,000,000	104.66%	683,838	1,236,000	54.47%	1,363,964	1,231,000	110.80%	697,252	1,100,000	63.39%
淨外債(Net)	0	21,000	0.00%	0	20,000	0.00%	34,071	100,000	34.07%	573,020	61,000	939.36%	135,246	460,000	29.40%
貼現(Discounting LTC)	594,068	668,000	82.21%	439,114	730,000	58.93%	543,448	600,000	90.57%	1,132,237	1,000,000	113.22%	536,663	910,000	58.97%
淨外債(Net)	200,368	22,000	913.04%	236,968	830,000	30.23%	439,712	309,000	142.30%	382,122	1,200,000	31.84%	230,310	306,000	81.80%
買賣(Discount & Standby LTC)	2,000,000	430,000	444.44%	456,921	2,600,000	19.12%	517,149	2,000,000	25.86%	24,274	931,000	2.61%	29,264	19,000	154.03%
淨外債(Net)	1,739,966	2,000,000	87.97%	1,822,966	2,200,000	79.67%	2,169,966	2,300,000	86.76%	2,794,966	2,400,000	116.46%	1,739,966	2,200,000	79.09%
淨外債(Net)	1,713,966	2,200,000	77.89%	1,182,966	2,200,000	53.77%	1,005,966	1,400,000	70.77%	1,822,966	1,800,000	101.28%	243,966	1,400,000	16.64%
淨外債(Net)	139,966	100,000	139.97%	230,966	210,000	109.98%	416,966	230,000	181.29%	647,966	730,000	88.71%	301,966	300,000	72.32%
淨外債(Net)	3,601,966	2,000,000	180.09%	8,309,966	10,000,000	82.09%	8,630,966	9,200,000	92.73%	14,972,966	15,300,000	98.19%	8,630,966	11,200,000	74.80%
淨外債(Net)	-37,788.1	-40,000	-	173,000	170,000	101.76%	-117,289.9	196,000	-	254,725	220,000	115.79%	194,453	200,000	97.23%

第五章 查核心得與建議

謹將本次查核心得與建議臚列如下：

- 一、美國及日本之銀行為因應規模經濟化及增強國際競爭力，紛紛採取以控股公司方式合併，如美國花旗銀行控股公司與旅行家集團合併為花旗集團，美國商業銀行與國家銀行合併為美國商業銀行，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富士銀行及興業銀行成立瑞穗金融集團，日本住友銀行及櫻花銀行成立三井住友銀行等，銀行集團大型化之結果，使大者恒大，更壓縮本部所屬國營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生存空間。
- 二、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自民國 84 年 10 月成立以來，截至民國 90 年底止，累積虧損達 1 億餘日圓，除應加強對華僑事業之融資、開拓國際聯合貸款、票券投資及貨幣市場操作等業務，以增裕營業收入外，加強成本控制及摶節費用亦刻不容緩。查該分行目前租賃行舍室內面積 233 坪，以民國 90 會計年度為例，租金費用高達 1 億 1,589 萬日圓，占業務費用之 34.74%，宜檢討行舍租賃政策，降低經營成本。
- 三、臺灣土地銀行除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外，民國 91 年已另在新加坡新設分行，隨著國外分行增加之際，如何訂定考核目標並輔導其業務之發展益形重要，查該行目前對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信用狀通知及信用狀求償等業務，未訂定考核目標，另對進口託收、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等業務，未以其筆數考核，逕以承作量作為考核目標，上開情形或有檢討之處。
- 四、本部所屬國營銀行遴選派赴國外分支機構人員，除考慮個

人能力外，應顧及同仁家庭因素。查「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分別規定：「出國人員子女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持有最近二年國外學歷證件者，得於返國三年內檢具相關證件送請派遣機關加具意見後核轉教育部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申請分發大專院校者，應參加甄試，依甄試成績分發入學。」、「具前條第一項資格，回國後經分發入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有案之學生，在國中畢業後，得由原校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轉教育部視其成績分發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回國後經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畢業，或在國外高級中學畢業並具前條第一項資格之學生自行回國，參加大專院校入學考試，返國時間超過三年不予優待，未滿半年依考試總成績增加總分 25%，未滿一年依考試總成績增加總分 20%，未滿二年依考試總成績增加總分 15%，未滿三年依考試總成績增加總分 10%」。茲因本部所屬國營銀行派赴國外分支機構人員非上開辦法所稱之派赴國外工作人員，亟待臺灣銀行積極爭取適用該等派赴國外人員子女亦得適用上開辦法，以免除其後顧之憂。

五、本部所屬國營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經營範圍絕大部分為經營國際聯貸案（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及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民國 91 年 5 月底國際聯貸案餘額占放款餘額之比率分別為 75.35%、84.60%及 58.58%），參與國際聯貸案並無主辦行貸款集中之風險，可彈性控制個別產業風險，惟利差相對縮小，對吸取國際金融業務經驗，達到國際化之目標助益不大，宜採穩定中求發展策略，加強與當地企業聯繫，並研議策略聯盟之經營模式，藉以擴大海外市場，厚植營運基礎。

六、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金融市場競爭益形激烈，國際金融專業人員之宏觀歷練及儲備人才之積極培訓刻不容緩。本部所屬國營銀行國外分支機構面臨各種金融、稅務及會計法令規定，除同仁自我學習外，加強員工之訓練當責無旁貸，查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近四年半來（民國 87 至 90 會計年度）平均每年約分別支出 7,600 美元及 5,800 美元之員工訓練費，至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該項費用則為 18 萬 9,000 日圓，該三分行應切實檢討上開員工訓練費是否足敷同仁瞭解各項金融、稅務及會計法規所需，並探討訓練成效。

七、民國 90 年底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美國加州洛杉磯分行備抵呆帳餘額分別占各該分行放款餘額之 1.412% 及 0.8%，至臺灣銀行日本東京分行該項比率則為 1.42%，上開各分行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足敷涵蓋可能之放款風險，亟待重新斟酌。